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3.92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9日起，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3.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公告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9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发”)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深圳特发与银行的授信业务，东莞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本次担保对象深圳特发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东莞电子、深圳特发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两笔政府补助款，分别为221万元和12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9.52%和11.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3	卧龙新能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能够有效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办公室。

(四)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行使登记(需附上述所列对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带原件。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信函或邮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燕、朱贞瑾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928922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受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受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份数对应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2元/股的90%，即3.53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召开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转股修正条件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或行使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10,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9%，占总资产的1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1,897.11万元(不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占总资产的5.02%。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秦××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张××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秦××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希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上市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因工作调整需要，莫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王小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小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变更。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被选任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希全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7.16	2027.10.15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莫宇峰	总裁	2026.7.16	2027.10.15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小鑫	副总裁	2026.7.16	2027.10.15	工作调整	是	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莫宇峰先生与王小鑫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希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800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希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推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莫宇峰先生与王小鑫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希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800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希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推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莲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170.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意1,43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7%；反对33,1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16%；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张蓓蓓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字决字[2026]第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金融债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自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9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50亿元，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择期分期发行市场。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希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新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宋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莫宇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选举莫宇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若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则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何圣东，成员何圣东、傅黎璋、李迦刚；

审计委员会：主任傅黎璋，成员傅黎璋、于浩、莫宇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于浩，成员于浩、何圣东、李迦刚；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莫宇峰，成员莫宇峰、王小鑫、于浩、宋燕、姚建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鑫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巴黎狄德罗大学(Université Paris Diderot)，历任宁波波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宁波百事德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品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浙江龙柏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任卧龙新能源副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签订的《最高额债权确定合同》(合同编号为A193201260715000294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凌云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用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足、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50万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办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	2,000	2026/6/15	2026/7/15	0.90	2,000	1.4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